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34號

原告 張鴻寶

被告 張鴻洲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81年1月20日領取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徵補償款，該補償款要分配給錦星綢線廠有限公司（下稱錦星公司），共領了新臺幣（下同）378,679元後，即再分配給被告及訴外人張鴻音各1/3即126,226元，但此係誤為分配，因被告及訴外人張鴻音並非錦星公司之出資人，無權領取補償款；另錦星公司曾因民事訴訟而提存23萬元假扣押擔保金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後可由原告代表公司取回，但因地址不同，無法領回，原告因而於82年間委請律師處理，為此共代墊律師費36,000元及鄰長交際費4,000元，按比例計算，被告應償還原告1/3即13,334元；又錦星公司同因民事訴訟而提存68萬元假扣押擔保金於彰化地院，之後公司因和解而可取回，但竟遭被告盜領，加計利息後，原告可分配其中之204,000元。三者合計，被告受有不當得利金額共343,560元（計算式：126,226元+13,334元+20,4000元=343,560元）。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3,560元等事實。

01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

02 (一) 原告並未就所稱之「土地徵收補償款已分配給被告及訴外人張鴻音」、「被告盜領68萬元假扣押擔保金」等事實舉
03 證證明為真實；另原告亦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有代墊律師
04 費36,000元及鄰長交際費4,000元，縱有代墊，亦未經被
05 告之同意，且係代錦星公司而為墊款，與被告無涉。

06 (三) 另原告主張之上開3筆債權均係於80年至82年間發生，且
07 被告最遲於96年間即已知悉上開擔保金遭人盜領，而原告
08 竟遲自113年5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最長15年時
09 效期間而消滅等情。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1 (一)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2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請求權，因十
13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
14 定；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
15 第144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
16 效期間，法律並未定較短期間，應以15年計算。

17 (二)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土地徵收補償款，係其於81年1月2
18 0日領取後再分配給被告及訴外人張鴻音各1/3即126,226
19 元；另原告稱係於82年間代墊上開律師費及鄰長交際費；
20 再者，原告稱68萬元假扣押擔保金，係因彰化地院以80年
21 度聲字第135號裁定予以返還後，遭被告盜領，且其於本
22 院審理96年度訴字第358號清償債務事件時，被告提出該
23 裁定影本才知悉遭盜領之事實。凡此，均足見原告所主張
24 對被告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分別發生於81年、82
25 年、80年間，則原告分別自各該時間起即可行使其請求
26 權，然原告迄113年5月17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為請求，此有
27 起訴狀所蓋之本院收狀戳為憑，顯已逾15年期間，其請求
28 權均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既援引時效抗辯，自得依民
29 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31

01 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43,56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法 官 趙義德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張裕昌